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9/29 Wed AM 11:16:17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Move To: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理據/考慮因素
(iv)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沒有中醫界	加入中醫界組成人士： 1.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的中醫及表列中醫。 2. 在本地醫師公會及中醫藥團體之會員。	1. 中醫註冊制度已經完善，香港有4961個註冊中醫及1438個表列中醫，共6399人。 2. 從事中醫藥有關之人員不計其數，包括：配藥員、推拿師等等。 3. 中醫在香港醫療擔當重要角色，但有別於護士、牙醫、藥劑師、化驗師等醫務人員，他們能在政府機構工作，而中醫是以私人市場為主，所以中醫在職能上、表達之意見及爭取權益方面，與衛生服務界有別，因此中醫界應獨立納入功能組別內。 4. 政制小組在考慮中醫界別應否納入立法會功能組別時，應全面聽取中醫業界的聲音及意見。

	<p>衛生服務界 組成人士不包括中 醫界。</p>	<p>組成人士：加入根 據《中醫藥條例》 (第549章)註冊的 中醫及表列中醫。</p>	<p>中醫在香港醫療擔 當重要角色，中醫 註冊制度已經完 善，註冊中醫及表 列中醫人數有六千 多人，立法會應該 有中醫的聲音，為 中醫表達意見，爭 取權益。</p>
--	-----------------------------------	--	--

再者，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第二界別(專業界)的組成中也包括二十席中醫界的代表，跟醫學界及衛生服務界是對等的。由此可見，《基本法》的精神亦認同中醫界跟醫學界及衛生服務界對政府的政策及政制發展未必一致，醫學界及衛生服務界並不能代表中醫界真正想反映的意見及聲音，因此立法會功能界別中必須設有中醫界的代表，政府才能夠有效地聽取中醫界專業人事對政府施政的意見和訴求。

希望當局能夠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於立法會中設立中醫界的議席，共創更全面及完善的施政立法制度。

陳宇傑 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